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8执恢7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某，男，1991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刘某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仲裁一案，某某委员会于2020年8月7日作出的青劳人仲（2020）办字第1249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书裁定：一、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申请人刘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工资人民币20,159元；二、对申请人刘某要求支付提成的请求不予支持。届期，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未能履行义务。权利人刘某于2020年10月1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本院于2020年12月10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现因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，故以职权恢复立案执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（2024）沪03破110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某某公司1破产清算案件。2025年5月27日作出裁定：一、宣告债务人某某公司1破产；二、终结破产人某某公司1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应依法终结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20）沪0118执7749号案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吴海港
倪鸿
孙佑正
陈丹丹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